北京城市副中心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

（审议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全力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《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》（京就发〔2023〕4号）等精神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　通过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，加快构建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服务精准、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，着力实现就业机会更加充分、就业结构更加合理、就业环境更加公平、就业能力持续增强、就业保障稳步提升，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有效助推政策友好、保障友好、服务友好、治理友好、社会友好、发展友好的“六好就业之城”建设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**1.坚持“有岗位好就业”,构建高效供需匹配体系。**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精准对接产业发展与人力资源供给，打造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链条。确保劳动者“有岗位”；搭建 “线上+线下” 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，推动求职招聘精准对接，让劳动者“好就业”，切实提升就业市场的匹配效率与对接质量。

**2.坚持“有提升有发展”，健全职业成长支持体系。**以劳动者职业发展需求为核心，构建全链条、多层次的职业技能提升体系。帮助劳动者掌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能，实现能力“有提升”；为劳动者提供广阔的职业晋升空间，助力其在职业道路上“有发展”，实现个人价值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。

**3.坚持“有尊严有温度”，营造包容和谐就业环境。**营造尊重劳动、关爱劳动者的社会氛围，让就业充满人文关怀。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和合法权益，让劳动者在工作中获得应有的尊严；优化就业服务细节，打造 “一站式” 就业服务窗口，传递城市对劳动者的温度，让就业不仅是谋生手段，更成为有情感归属的生活方式。

**4.坚持“有保障有底线”,筑牢坚实就业风险防线。**健全覆盖餐饮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等方面的社会服务体系，确保劳动者在就业过程中无后顾之忧，实现“有保障”；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“一对一”精准援助，守住就业民生底线，让每个劳动者都能在城市中获得稳定的就业支撑，构建坚实的就业安全网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就业机会更加充分方面**

**1.多措并举开发就业岗位，拓展就业空间。**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，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产业或企业强化政策支持和用工服务，落实财政支持、税收优惠、社会保障等政策，实施助企暖企护航行动。培育开发就业新领域新岗位，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“6+3”重点产业布局，加大数字经济、先进制造、智慧康养、文化旅游、家政服务、首发经济、夜间经济、甜蜜经济、银发经济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就业岗位采集归集力度。至2027年，每年采集空岗信息不少于40000个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配合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国资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**2.强化公共就业服务队伍管理，布局就业服务站点建设。**确保每个社区（村）配置就业服务专员不少于1名，擦亮“通州就业服务”“职有兰图”“帮帮团”等就业服务品牌底色，加大直播带岗、专场招聘、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力度，确保就业直播活动每月不少于2期，每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300场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配合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**（二）就业结构更加合理方面**

**3.落实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。**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强创业信息监测，构建良好生态。扎实开展“创业北京”创业创新大赛区选拔赛、副中心文化产业创意创业大赛、创新医学转化与产业促进大赛等形式多样的创业助推活动。对创业大赛中表现突出的创业人才加大引进力度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及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支持。重点支持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创业孵化机构，加大创业投资、银行信贷、上市融资对创新企业的支持，创造就业新机会。至2027年，年均新增参保创业单位数量不少于4000户，每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2.5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科委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团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

**4.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新发展空间。**为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团队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、小微企业等提供优惠的国企创业空间，并从孵化加速、人才服务、产业政策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，有效降低创业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初创企业发展。至2027年，力争累计提供优惠创业空间30000平方米，在租金方面给予合理的减免优惠。

牵头单位：区国资委

配合单位：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、市规自委通州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5.**提供高效的创业孵化集成服务。**协调对接区内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，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启动服务，包括辅导报工商注册、办公选址等，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，提供专利评估、商业化路径设计及技术方案可视化包装等。支持黑马数字孪生孵化器等孵化平台持续拓展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、项目路演等专业活动，聚焦“AI+”、未来健康等重点领域，加速企业招募培育工作，三年累计招募培育企业不低于60家，助力城市副中心完善创业企业服务生态。

**牵头单位：区科委**

配合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

**（三）就业能力持续增强方面**

**6.落实“技能照亮前程”行动。**制定并发布通州区急需紧缺工种目录，并动态调整，为人才引进、教育培训等提供指引。推行“岗位需求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四位一体项目化模式，通过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等方式开展家政、养老、托育等技能培训10000人次。扎实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改革，持续扩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覆盖面，开展技能评价9000人次。定期举办区域性职业技能大赛，主动承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，推荐优秀选手参与北京市、国家乃至世界级技能赛事，为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支撑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妇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1. **就业环境更加公平方面**

**7.加快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。**强化政策指导与权益维护双轨并行。通过精准解读劳动法规、开展用工培训等方式，为辖区企业提供全流程政策支持，推动企业规范用工，辖区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% 以上。健全 “调解优先、裁审衔接” 的多元化处置模式，依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，整合工会、司法等多方力量，高效处理劳动者维权诉求及企业合法权益保障需求，确保劳动人事争议结案率95%以上，通过调解方式结案率达到65%。加强日常检查与服务指导，动态排查用工隐患，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延伸，为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用工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配合单位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商务局

**（五）就业保障稳步提升方面**

8.**多方位提供新市民（“城市建设者之家”）专项房源。**至2027年，在副中心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约1500套，有宿舍、一居室、二居室等多种户型可供选择，优先面向外来务工人员群体。按照需求可配备家具家电等设施，在租金方面给予最大力度的优惠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配合单位：市规自委通州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9.**做好新就业群体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服务工作。**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或新就业群体子女受教育的权利，做好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服务，建立教育、公安、民政等部门信息联审机制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加快优化提升教育规模、结构和质量，丰富教育供给，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，营造就业友好型城市良好的教育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委

配合单位：区政务和数据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自委通州分局、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10.**提供“暖心餐”服务计划。**为切实解决新就业群体“用餐难”问题，倡导区内品牌餐饮企业推出“暖心餐”服务计划。到2027年，实现重点商业综合体、餐饮街区、社区食堂全覆盖，累计协商餐饮门店不少于100家。各参与门店为快递员、外卖骑手、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专属优惠套餐、专属折扣和免费热水等服务，真正让城市守护者享受到“热饭暖胃、优惠暖心”的贴心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配合单位：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总工会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11.**开展健康服务前移工程，打造友好型健康服务。**开展“健康服务前移工程”。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医疗保障，属地街道乡镇携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“医心为企，家医联企”系列活动，通过“手拉手”结对、名医进企业等措施，提升区域民营企业员工整体健康素养。引导新就业群体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家庭医生，提供“服务个性包”。优化设施布局，打造人性化服务场景。针对新就业群体定制专属体检套餐，提供专属四季健康讲座、急救技能培训和职业病防治宣传。在新就业群体集中区域和体量较大的企业围绕开展口腔健康、中医等免费义诊活动。开展友好医院建设。选取新华医院作为试点，打造“设施友好、服务暖心、沟通顺畅”的友好医院体系。

牵头单位:区卫生健康委

配合单位: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民政局、区总工会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12.**打造更多社区友好工作生活场景。**推进新就业群体多元友好行动计划，发布“友好副中心服务地图”，各街道乡镇推动建设友好驿站、友好街区、友好社区、友好律所、友好商圈、友好楼宇、友好市场等500个“友好场景”。为新就业群体提供餐饮、休息、充电、便宜洗衣、电瓶车维修等相关服务，通过小区导览图、楼宇标识等方式实现快递人员无障碍社区。将新就业群体纳入“移动网格员”社区治理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社会工作部

配合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13**.新就业群体家庭关爱计划。**将新就业群体及其子女纳入亲子游学、假期托管、公益课堂等活动范围。依托副中心丰富的资源禀赋，通过发放门票、消费券等方式，为100个新就业群体家人提供形式多样的“畅游通州”服务 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配合单位：区妇联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

14.**制定“友好零工站·乐业副中心”三年行动计划。**以创新思维推动零工市场建设，在全市范围率先建设马驹桥零工市场，出台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意见及奖励措施，为建立健全基层就业服务体系提供“副中心方案” 。到 2027 年，进一步建成“岗位丰富可及、匹配精准高效、技能持续提升、保障温暖有力、生态友好乐业”的零工市场服务新体系，服务灵活就业者超百万人次， 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零工市场，让零工市场成为零工群体的暖心站、加油站、乐业站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配合单位：公安分局、交通支队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总工会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、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

四、工作要求

**1.建立任务清单式工作机制。**各部门要围绕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“四有”工作布局，紧密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结构特点和部门职责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方案中要明确目标，细化任务，推动落地见效。对“就业友好城市”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实行“建账-督办-销账”管理，构建清单管理、动态跟踪、定期通报的闭环管理体系。

**2.打造就业友好社会评价体系。**聚焦有温度、有口碑、有品牌，打造以公众感知为核心的社会评价机制，通过第三方调查等形式，科学纳入就业机会感知度、就业环境满意度、就业能力认同感、就业服务便捷度、劳动关系和谐指数以及政策知晓率、公众参与度等关键维度。加大宣传力度，选树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本文件执行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按本文件执行；本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上级部门对相关内容另作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